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4 人），董事蔡云晔女士及独立董事陈敬云女士、王宗军先生、阮永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

《关于与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地区独家总经销协议书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